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亞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5,000 元及自民國108 年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因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所列，故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惟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追加以契約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並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5,000 元，致使其訴之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範圍，兩造又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